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

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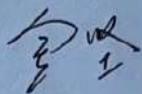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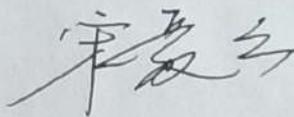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明'.

2023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宗明' (Xu Zongming).

年 月 日